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1-038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1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14:00在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21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公告》（H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报告》（H股）刊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http://www.hepalink.com>。

二、《关于聘任联席公司秘书及委任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钱风奇先生为联席公司秘书，并委任钱风奇先生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05条的授权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变更联交所电子呈交系统的主要授权人为钱风奇先生。

钱风奇先生的简历详见2021年10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